

2014. 9. 22

R&I 理道
Reason & Idea

贈閱

理道财税简·快周刊 (2014年第37期 总第183期)

地址：广州市天河体育东路羊城国际商贸中心西塔 1801~1805 室
邮编：510620
电话：020—38264561
传真：020—38264537
邮箱：tax@ri-china.com
网址：www.ri-china.com



目录

想问就提 有问必答



一周财税法规

一、月销售额 3 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暂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	1
二、广州市：八部门推进电子发票试点工作.....	1
三、其他财税法规.....	2



一周新动态

一、财税新动态.....	4
二、财税改革趋势.....	4



财税推荐案例

“营改增”后挂靠经营如何开具专用发票.....	5
房屋租赁业的收入确认问题管见.....	5
投资性房地产的会计处理.....	6
企业如何对部门及个人进行财务业绩评价?	6
外债风险管理案例研究.....	7



每周聚焦

企业代扣代缴外籍人员的个人所得税能否申请手续费返还?	8
----------------------------------	---

财税疑难问答



- 1、企业为员工个人承担的移动或固定通话费能否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11
- 2、员工自行在慈善机构的捐款能否在申报个人所得税时税前扣除?11
- 3、销售商品赠送礼品如何处理?12
- 4、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申请增值税免税优惠时应注意哪些问题?13
- 5、员工出差乘坐高铁取得的车票能否作为扣税凭证?13



一周财税法规

一、月销售额3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暂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

2014年9月1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了六项进一步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新举措。其中，月销售额3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暂免征收增值税、营业税，从2014年10月1日至2015年底实施。

- 1、从2014年10月1日至2015年底，暂免征收增值税、营业税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的月销售额标准从2万元以下调高至3万元以下；
- 2、小微企业从事国家鼓励类项目，进口自用且国内不能生产的先进设备，免征关税；
- 3、对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小微企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同时为小微企业免费提供技能培训、市场开拓等服务。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

二、广州市：八部门推进电子发票试点工作

2014年9月5日，广州市国家税务局等八部门发布《[关于广州市电子发票应用试点的公告](#)》（广州市国家税务局公告[2014]6号），广州率先在广东省开展电子发票应用试点工作。

- 1、本次试点的电子发票只能向个人开具，暂未可向企业开具电子发票，因此暂时不可用作报销凭证；
- 2、本次试点的电子发票只包括国税局管理的普通发票，不包括地税发票，参与试点的电子商务企业包括唯品会、京东商城、中移动终端商城；
- 3、电子发票应用试点工作将分三个阶段进行，之后将陆续实现本地企业对本地企业（单位）开具电子发票（B2B）及本地中小型企业为个人和本地企业（单位）开票。



广州市国家税务局
等8部门关于广州市

三、其他财税法规

- 1、国家工商总局：明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有关问题的执行要求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
总局关于贯彻落实

- 2、广州市：发布《广州市行业领先企业认定管理（暂行）办法》



广州市经贸委关于
印发广州市行业领

3、深圳市：2014年9月起免征堤围防护费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深圳市水务局关于
关于免征我市堤围免征我市堤围防护费

4、深圳市：明确产业发展与创新人才奖申报工作事项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关于发

5、深圳前海：启动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第四、五批项目申报工作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
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

一周新动态

一、财税新动态

1、深圳国税局：推出 25 条创新税收服务和管理措施

2014年9月2日，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推出25条创新税收服务和管理措施，包括2014年内实现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刻章许可证、税务登记证“四证合一”；推行对外支付税务证明电子化；汇算清缴实行“留存申报”等。

（消息来源：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二、财税改革趋势

1、生活服务业下半年有望营改增

目前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正在积极研究包括生活服务业在内的相关行业的“营改增”试点方案，专家表示生活服务业因其“简易征收”的特点或将在2014年下半年最先纳入“营改增”试点。除服务业之外，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三大领域也有望集中实施“营改增”，在2015年底全行业完成营改增。

（消息来源：证券日报）

财税推荐案例

“营改增”后挂靠经营如何开具专用发票

内容提示：

某运输公司既有自有运输车辆，又有挂靠经营车辆。运输公司的挂靠车辆为一企业运送货物，运输合同是运输公司和企业签订的，发票是由运输公司开具，且发票上的运输方和合同承运方一致，款项也支付给运输公司。而税务机关认为货物实际是由挂在运输公司名下的个体运输户运输的，运输公司开具发票属于虚开发票的行为。

来源：中国税务报

推荐理由：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39号规定，挂靠经营的，若以挂靠方名义承接业务的，纳税人及开票方应是挂靠方，若以被挂靠方名义承接业务的，纳税人及开票方应是被挂靠方。除上述两种情形，其他的则属于虚开发票行为。

阅读案例：

<http://www.ri-china.com/StudentDetail-670.html>

房屋租赁业的收入确认问题管见

内容提示：

近年来，随着市场经济的建设和发展，房屋租赁在我国逐渐发展成为一种行业。房屋租赁收入的确认，会计准则和税法的规定既有联系也有差异，本文将就几种不同的收取房租方式在会计及税务上收入确认时点进行阐述。

来源：新智慧财经

推荐理由：

营业税是根据实际收取租金的时点确认收入缴税；企业所得税是根据权责发生制来确认收入，会计上对租金收入的确认则是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的损益。

阅读案例：

<http://www.ri-china.com/StudentDetail-667.html>

投资性房地产的会计处理

内容提示：

投资性房地产在会计和税务处理上的规定不同，本文通过案例，介绍公允价值模式下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税法与会计核算的差异以及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如何填报等问题。

来源：中国税网

推荐理由：

了解在公允价值下投资性房地产在转换日、租赁期内以及转售时的会计和税务处理。

阅读案例：

<http://www.ri-china.com/StudentDetail-668.html>

企业如何对部门及个人进行财务业绩评价？

内容提示：

企业应如何对部门及个人进行财务业绩评价？到底是用财务指标进行评价财务业绩比较准确，还是同时用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评价更为合理？

来源：财会信报

推荐理由：

企业对部门及个人的业绩进行评价应当是多元的，既可以用财务指标，也可以用非财务指标；但对部门及个人进行财务业绩评价最终还是要用财务指标，并且评价关键是要确定合适的财务指标及预算标准。

阅读案例：

<http://www.ri-china.com/StudentDetail-662.html>

外债风险管理案例研究

内容提示：

外债风险管理要遵守国家外债管理相关规定，其目的是积极规避市场风险，运用金融工具或产品在一定区间内锁定汇率或降低外债利率，有效控制和降低外债成本。本文以煤炭企业 ZM 公司为例，讲解如何尽量规避外债风险。

来源：《金融&贸易》

推荐理由：

为规避利率波动风险，企业可采取三种策略：一是调整外债结构，即借入低利率外债替换高利率外债、借入汇率走势渐弱的外债替换汇率走势渐强的外债；二是运用掉期交易等金融衍生产品将汇率波动风险转化为利率风险；三是实施外债风险的滚动式管理，根据市场和经济指标等因素的变化对外债保值交易结构进行动态调整。

阅读案例：

<http://www.ri-china.com/StudentDetail-671.html>

每周聚焦

企业代扣代缴外籍人员的个人所得税能否申请手续费返还？

A 公司在申请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时，主管地税部门告知：外籍人员应自行申报个人所得税，不属于代扣代缴的范围，为外籍员工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计算手续费返还的基数。A 公司对于税局的解释产生了疑惑。

根据财行[2005]365 号文规定，三代手续费返还的计算基数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那么，要验证税局的说法是否正确，需要解决以下三个问题：

- ✓ 企业对外籍人员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是否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义务？
- ✓ 是否所有的外籍人员都需要自行申报个人所得税？
- ✓ 自行申报个税与代扣代缴义务是否相对立？

对此，我们的观点是：

一、 企业对外籍员工负有代扣代缴义务

企业向外籍员工支付薪酬时需要为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企业是外籍员工的法定扣缴义务人。

根据《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凡支付个人应纳税所得的企业（公司）、事业单位、机关、社团组织、军队、驻华机构、个体户等单位或者个人，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

同时，该办法的第五条也规定，“扣缴义务人向个人支付应纳税所得（包括现金、实物和有价证券）时，不论纳税人是否属于本单位人员，均应代扣代缴其应纳的个人所得税税款。”

因此，无论该外籍个人是否企业聘请的员工，企业向其支付薪酬时，企业即为该外籍人员的法定扣缴人，需要按规定为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此时，企业扣缴的税款是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二、并非所有外籍个人都需要自行申报个税

根据《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办法》的相关规定，不是所有的外籍个人都需要自行办理纳税申报，需要办理自行申报个人所得税的外籍个人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

-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中国境内居住满一年且年所得在12万元以上的外籍人员；
-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中国境内居住满一年且有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外籍人员；
- 从中国境内两处或两处以上地方取得所得以及取得应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的外籍人员。

除上述三种情况的外籍个人，其他外籍个人的个人所得税无需自行申报。

三、 自行申报个税与代扣代缴义务不对立

个人自行申报个税与企业代扣代缴义务不是一个对立的关系，个人需要自行办理个税申报不代表企业没有代扣代缴的义务。试想，如果需自行申报的人员均不属于代扣代缴的范围，年收入超 12 万的人员均需自行申报，是否企业对该部分人员均没有代扣代缴义务？显然不是。

纳税人需要自行办理纳税申报的理由具体可参考以下国家税务总局的问答：

问：平常取得收入时已经足额缴纳了税款，为什么年所得达到 12 万元的个人，年终后还需要再纳税申报？

答：个人所得税主要实行代扣代缴税款的征收方式，个人所得税法修订前，法律上没有赋予高收入者自行纳税申报的义务。个人所得税法修订后，年所得超过 12 万元的个人，不论其所得平常是否足额缴纳了税款，都负有自行纳税申报的义务。年所得超过 12 万元的个人取得的所得，如果扣缴义务人没有扣缴税款，或者没有足额扣缴税款，个人又没有申报义务的话，就难以确定纳税人应缴未缴税款的法律责任，从而影响税法的执行力和纳税人的税法遵从度。

综上，规定部分纳税人需自行申报纳税，是为了防止税款流失，企业向需自行申报的纳税义务人支付款项，属于《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暂行办法》规定范围内的，仍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因此，我们认为税局的税法不合理，企业为外籍员工代扣代缴的个税符合申请手续费返还的条件，企业为外籍个人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额可以作为计算代扣代缴手续费返还的基数。

财税疑难问答

1、企业为员工个人承担的移动或固定通话费能否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问：企业为员工个人承担的移动或固定通话费能否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答：根据目前相关规定，企业为员工承担的通话费若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与电信企业签订协议，提供代付费的手机或固定电话的号码明细表、证明机主与公司之间雇佣关系的合同或协议、代付费的标准或数额，电信服务费也必须由公司通过银行支付给电信企业，电信企业开专票时，只能根据公司事先提供的手机号码、银行的转账记录开具专用发票。

（资料来源：安徽省国税局）

2、员工自行在慈善机构的捐款能否在申报个人所得税时税前扣除？

问：公司有员工自行在慈善机构捐款，并提供了捐赠机构的专用收据，该笔捐款能否在申报其个人所得税时税前扣除？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税法第六条第二款所说是个人对将其所得对教育事业和其他公益事业的捐赠，是指个人将其所得通过中国境内的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向教育和其他社会公益事业以及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地区、贫区地区的捐赠。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义务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 30%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另外，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0]45号）第五点规定：“对于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或个人应提供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印制并加盖接受捐赠单位

印章的公益性捐赠票据，或加盖接受捐赠单位印章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联，方可按规定进行税前扣除。”

因此，该员工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公益性捐赠，可凭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印制并加盖接受捐赠单位印章的公益性捐赠票据或加盖接受捐赠单位印章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联，在计算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30%范围内扣除。

（资料来源：佛山市地税局）

3、销售商品赠送礼品如何处理？

问：销售商品赠送礼品如何处理？

答：企业为促销，将外购礼品与本企业自产产品或者本企业两种以上商品捆绑销售，或者销售大件商品送一件小商品，所赠送商品的价值通过主产品的销售得以实现。应按照实际取得的销售收入计算缴纳增值税，赠品不按视同销售交税，且所赠商品的进项税额予以抵扣。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确认企业所得税收入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75号）规定：“三、企业以买一赠一等方式组合销售本企业商品的，不属于捐赠，应将总的销售金额按各项商品的公允价值的比例来分摊确认各项的销售收入。”如果赠的是同类商品，需要把总价款平均摊到价格中；如果赠的不是同类商品，需要在“备注”栏中写上所赠货物的名称。

（资料来源：大连市国税局）

4、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申请增值税免税优惠时应注意哪些问题？

问：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申请增值税免税优惠时应注意哪些问题？

答：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申请增值税免税优惠时，应注意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1、不是所有的技术转让都可以享受增值税免税优惠政策。申请增值税免税的技术转让，仅限于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有偿转让。

2、技术开发不能与软件产品的开发混淆。可以享受增值税免税优惠政策的技术开发，仅限于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经请示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受托开发的信息技术包含软件开发（所有权是委托方的）。

3、必须经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纳税人申请免税时，必须持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的书面合同，到纳税人所在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进行认定。

4、在中国境内没有注册的不能享受增值税免税优惠政策。外国企业和外籍个人提供的技术引进项目，若没有省级以上商务部门的技术引进批准文件，应按照财税〔2013〕106号文的规定办理，不能享受增值税免税优惠政策。

（资料来源：杭州市国税局）

5、员工出差乘坐高铁取得的车票能否作为扣税凭证？

问：企业员工出差乘坐高铁取得的票据是车票，是否需要凭乘车票换发票作为税务处理的凭据？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运输和邮政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发票及税控系统使用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76 号）规定：中国铁路总公司及其所属运输企业（含分支机构）可暂延用其自行印制的铁路票据，其他提供铁路运输服务的纳税人以及提供邮政服务的纳税人，其普通发票的使用由各省国税局确定。

因此，高铁使用的车票不需要另行换发票。

（资料来源：大连市国税局）